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49,730,000股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以及4,973,000股售股股東出售的H股)。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175.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合共約為1,619.5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原訂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約62.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原訂計劃使用，及約1,557.2百萬港元未使用。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該項目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將就該項目動用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	35%	62.3	504.5
(ii)	投資於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30%	–	485.9
(i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	404.9
(iv)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	161.9
總計		100%	62.3	1,557.2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存放於本公司的上市專用外匯賬戶。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合併上述項目(i)及項目(ii)至單一項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		**佔將就該項目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百分比**	**將就該項目動用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包括收購經挑選管道燃氣供應商的股權；及擴張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包括擴充及翻新現有處理廠以及潛在收購與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有關的新處理廠或業務。	65%	990.4[(1)]
(ii)	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	25%	404.9
(iii)	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61.9
總計		100%	1,557.2[(2)]

附註：

(1) [illegible]餘部淨額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履行其他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喃濃（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